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101 年 06 月 30 日編制
103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110 年 09 月 18 日修訂
111 年 09 月 30 日修訂
112 年 08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08 月 07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職類學員接受相關臨床心理師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臨床心理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臨床心理相關研究所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臨床心理師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臨床心理師人員或有受訓需求之臨床心理師。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 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本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心理師專業課程內容包含如下：

每項學門訓練至少具備執行相關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倫理、專業溝通、臨床技能等能力。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核心課程 1.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2.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3.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每次至少 4 小時，總計至少 30 小時	1. 門診與病房業務。 2. 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3. 臨床實務報告。 4. 跨領域團隊照護。	1. 個案實作 2. 督導討論 3. 參與個案討論會議 4. 參與跨領域照護團隊會議	定期於各訓練學門之學前、學後，按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畫，可選擇以下評估方式： 1. 筆試 2. 學前/學後專業領域評核表 3. 「案例病歷討論評量表」(CbD) 4. 「臨床心理 mini-CEX 評估表」 學後評估結果未達標準之項目，皆需於訓練期間接受補救訓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專業課程 1. 小兒科兒童早期療育心理學門 2. 復健臨床心理學門 3. 神經臨床心理學門	每次至少 4 小時，總計至少 30 小時	1. 門診與病房業務。 2. 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3. 臨床實務報告。 4. 跨領域團隊照護。	1. 個案實作 2. 督導討論 3. 參與個案討論會議 4. 參與跨領域照護團隊會議	定期於各訓練學門之學前、學後，按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畫，可選擇以下評估方式： 1. 筆試 2. 學前/學後專業領域評核表 3. 「案例病歷討論評量表」(CbD) 4. 「臨床心理 mini-CEX 評估表」 學後評估結果未達標準之項目，皆需於訓練期間接受補救訓練。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學門，並可調整訓練內容與訓練方式，以協助完成臨床心理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 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h.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 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 (一) 聯絡人：陳沛晴 臨床心理師
- (二)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6774
- (三) 聯絡信箱：1040422@kmuh.org.tw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部主管會議通過後修正之。